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70 號

請 求 人 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廖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廖○○承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109 年度彰小字第○號給付代墊修繕費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中午開庭時，對不諳法律程序之訴訟代理人許○○未循循善誘耐心教導，反而聲色俱厲宣讀條文，質疑、恫嚇許○○如不懂法律程序及標的，要當場撤換訴訟代理人，多次輕蔑嘲諷、大聲斥責，稱許○○不懂法律，不配擔任訴訟代理人，數度以撤換訴訟代理人作為要脅，要求請求人許○○出庭，令許○○於法庭上難堪，對許○○提出之相關判決資料均忽略閃避，當場駁斥許○○之辯詞，現場極盡羞辱難堪，且於言詞辯論過程中任由被告妄言請求人敗訴等不當言語，受評鑑法官均未當場制止，其主觀上已有成見、未審先判之心證；又於請求人聲請傳喚社區管理委員會前後任主委張○○、蔡○○及陳○○等證人時，無理拒絕，採信管委會片面之詞，對於請求人提出之新聞資料及法院判決棄而不用，其行為輕率武斷，違背法令。

(二)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，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。」已規定頂樓漏水責任應由管理委員會負責，法院相關判決亦明示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修繕頂樓，如有住戶代墊修繕費用，應如數給付，受評鑑法官就此未依法認定，藐視法院實務見解，逕認管委會無償還修繕費用予原告之義務，而以 109 年度彰小字第 0 號民事小額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原告之訴，認事用法有重大違誤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，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與實務見解不合，且不採信請求人所提證據，拒絕傳喚證人，認事用法有重大違誤等各節，均係就個案法官調查、取捨證據，以及認定事實、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，實係對系爭判決表示不服。然證據之調查、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而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，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採認及論理之依據（見審評卷第 50 頁至第 52 頁），係法官審酌全案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，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，進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屬於法官於個案中認定之法律見解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請求人如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，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之調查及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至於請求人所提出之相關判決實務見解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彼此並無拘束效力，自無從比附援引指摘受評鑑法官有何重大違失。從而，請求人執此為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二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中午開庭時，多次嘲諷、斥責許○○，數度以撤換訴訟代理人威脅，令許○○難堪，開庭態度不佳等各節，經本會函請彰化地院提供系爭事件於該日開庭之言詞辯論筆錄及錄

音光碟（筆錄見審評卷第 45 頁至第 48 頁，光碟附於卷末證物袋）後，本會勘驗光碟錄音及對照筆錄內容之結果如下：

1. 本次開庭錄音全程 31 分 27 秒，期間受評鑑法官講話並無請求人所稱聲色俱厲、大聲斥責、輕蔑嘲諷之情形，以下就請求人指摘部分分別說明之。
2. 光碟時間約 4 分 30 秒至 5 分 43 秒間，許○○因不懂訴訟標的利息依法律規定之計算方式，受評鑑法官當場語氣平和的加以解釋，並且協助請求人當庭更正訴之聲明，許○○似乎仍不太瞭解，受評鑑法官即告知「如果你還聽不懂的話就禁止你代理」、「如果你連這個都不知道的話，表示你不適合當訴訟代理人」、「如果兩造的訴訟代理人被法院認為不適任的話，就禁止代理，就請本人到庭」，並翻閱法典朗讀條文規定給兩造當事人聽，說明訴訟書狀要符合法定格式之依據……等語。依前述錄音內容，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稱言語不當之情形。又訴訟代理之許可或禁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規定，為法院訴訟指揮之職權，觀之前述開庭情形，本件確有訴訟代理是否適當之問題，受評鑑法官當庭對兩造諭知法院有訴訟代理與否之訴訟指揮權，尚無不當之處，衡情亦非請求人所指有恫嚇、威脅情事。
3. 光碟時間約 8 分 02 秒開始，許○○對訴訟標的之陳述與書狀有異，似見許○○搞不太清楚訴訟標的內容，受評鑑法官則行使闡明權確認原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為何，並複誦請書記官記載於筆錄內（見審評卷第 46 頁），亦未見有何不當言行之處。
4. 光碟時間約 14 分 5 秒許，許○○當庭提出新聞剪報和

判決等資料給受評鑑法官，受評鑑法官當庭諭知「這些就附在卷裡面，瞭解嗎？」，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對其所提出之資料忽略閃避。又光碟時間 15 分 15 秒之後，許○○及對造當事人先後陳述其主張及理由，受評鑑法官均一視同仁讓雙方各自表示意見，並未如請求人所稱有偏頗，或當場打斷、駁斥、羞辱許○○之情形。

5. 綜合上述開庭錄音及筆錄之內容，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言行不當之情形，請求人以個人主觀感受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、未審先判云云，均顯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- (三) 綜上，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
委員 莊喬汝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廖福特
委員 蔡守訓
委員 盧世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俊宏